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0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林委員麗雲、
王委員維菁、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

本會 805 會議室：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石參事博仁、
王處長德威、鄭處長明宗、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
黃處長文哲（林副處長慧玲代）、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
陳主任仲山

中、南區監理處：視訊

伍、確認第 100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7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32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483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設「台灣生活新聞」頻道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旨揭新聞頻道。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及要求該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三、列席說明人員：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廖董事長紫岑、余顧問佳璋、
王總經理盛春、陳總監玉華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暨大銖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公眾電信網路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因讓與主要部分財產予大銖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申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考量涉及關鍵基礎設施之讓與，案經第 813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及第 983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決議續行審議。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併受讓方申請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案，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決議：核准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網路設置計畫變更及大銖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公眾電信網路。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